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函

地址：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承辦人：王紫芊

電話：06-6322015#250

傳真：06-6335583

電子信箱：michelle45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所人字第1040497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意願調查表及健康檢查項目單各1份。(0497520A00\_ATTCH3.doc、0497520A00\_ATTCH4.pdf)

主旨：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茲訂於本（104）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假本所3樓禮堂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活動，請欲參加健檢之同仁填列所附調查表後，於本（104）年8月5日（星期三）下班前送本所人事室彙辦，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字第211130號函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查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字第211130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補助對象為機關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檢查次數以2年檢查1次，檢查經費最高補助新台幣3500元為限；是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爰規劃辦理本次員工健康檢查活動。
- 三、有關本次健康檢查活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辦理時間：民國104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二)辦理地點：本所3樓禮堂。

(三)委託醫院：臺南市立醫院。

(四)檢查項目：如附件，另有其他自費檢查項目。

(五)所需費用：每人新台幣3,500元（除符合健康檢查經費補助對象外，其餘員工亦可自費參加健檢）；另去年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有案者，今年度如欲參加健檢者需自行負擔費用。

四、本所本(104)年度有關健康檢查預算編列有限（約計34名），請有意參加者盡速報名，額滿為止；另本所以外之機關學校所需費用，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負擔。

五、檢附意願調查表及健康檢查項目單各1份。

正本：本所區長室、本所主任秘書室、本所民政及人文課、本所經建課、本所工務課、本所社會課、本所行政課、本所會計室、本所政風室

副本：本所人事室(含附件)、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含附件)、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含附件)、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含附件)、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含附件)

電 2015-07-23  
交 09:57:51 章